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約為16,74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92,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745	22,214
銷售成本		(8,137)	(11,704)
毛利		8,608	10,51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690	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05)	(9,092)
財務費用	4	(281)	(220)
除稅前溢利		112	1,202
所得稅	6	(522)	(735)
期間(虧損) 溢利	7	(410)	4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0	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0	478
應佔(虧損) 溢利：			
- 本公司之擁有人		(992)	(567)
- 非控制權益		582	1,034
		(410)	46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之擁有人		(297)	(545)
- 非控制權益		1,187	1,023
		890	478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0.06)	(0.0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惟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該等準則乃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1,306	4,694
殯葬及相關業務	15,439	17,520
	16,745	22,21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24	4
雜項收入	666	-
	690	4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7	-
資本化土地租約應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24	220
	281	220

5. 分類資料

向外報告之業務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來分析，包括銷售保健產品以及經營殯葬及相關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報告的資料特別集中於銷售保健產品以及經營殯葬及相關業務之表現。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銷售保健產品；及
- (b)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銷售保健產品		殯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306	4,694	15,439	17,520	16,745	22,214
分類業績	(100)	(35)	1,868	2,730	1,768	2,695
未分類之集團收入					23	-
未分類之集團開支					(1,398)	(1,273)
財務費用					(281)	(220)
所得稅					(522)	(735)
期內(虧損) 溢利					(410)	467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保健產品		殯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127	10,011	315,348	306,465	323,475	316,476
商譽	-	-	9,286	29,733	9,286	29,733
未分類資產					87,964	3,569
綜合資產					<u>420,725</u>	<u>349,778</u>
分類負債	479	2,419	109,780	81,642	110,259	84,061
未分類負債					1,500	311
負債總額					<u>111,759</u>	<u>84,372</u>
資本開支	-	-	462	5,000	462	5,000
未分類資本開支					1,440	-
					<u>1,902</u>	<u>5,000</u>
折舊及攤銷	-	-	1,982	2,400	1,982	2,400
未分類折舊及攤銷					9	12
					<u>1,991</u>	<u>2,412</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銷售保健產品乃位於香港，而經營殯葬及相關業務乃位於中國。

以下為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06	4,694	1,473	75
中國	15,439	17,520	160,263	180,466
	<u>16,745</u>	<u>22,214</u>	<u>161,736</u>	<u>180,541</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2	73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產生應課稅項溢利之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 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652	3,136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213
	2,750	3,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1	2,41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	158
以股份為基礎向顧問支付之款項	746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92	56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1,786,138	1,203,786,138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陳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1,243)	8,487	(27,182)	181,210	83,718	264,928
期間(虧損) 溢利	-	-	-	-	-	(567)	(567)	1,034	4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2	-	-	22	(11)	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	(567)	(545)	1,023	47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8,152	192,994	(39,998)	(1,221)	8,487	(27,749)	180,665	84,741	265,40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72	259,892	(39,998)	(979)	-	(58,464)	229,723	77,607	307,330
期間(虧損) 溢利	-	-	-	-	-	(992)	(992)	582	(4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95	-	-	695	605	1,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5	-	(992)	(297)	1,187	8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746	-	746	-	74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9,272	259,892	(39,998)	(284)	746	(59,456)	230,172	78,794	308,9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6,7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1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24.6%。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3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94,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港元)。

期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4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20,000港元)，錄得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分類溢利約1,8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0,000港元)。

期內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8,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92,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就向本集團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而在經營開支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7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零九年：0.05港仙)。

前景

董事會預期二零一零年之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仍將採取審慎措施，並將繼續專注香港保健產品之成本控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整合中國之優質墓園及殯儀館。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156,32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2,7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12,000港元)，而三個月期間之利息開支為2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港元)當中2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港元)為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之價格全力配售最多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報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有關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中福」)(股份代號：922)與施華、施俊、沈明珍、陳金娟、盧國富及潘國強(「賣方」)、浙江富安移民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據此，中福有條件同意提名一名中國公民，按總代價人民幣105,468,750元(約相當於120,535,714港元)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合共41.2%。

本公司已與中民實業有限公司(「中民」)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中民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目標公司已與墓園公司之擁有人分別訂立八份收購協議，授權目標公司收購墓園公司。項目公司為八份收購協議內之墓園公司之一。本公司已向中民支付約36,000,000港元之按金，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前有權收購項目公司。

董事會已知悉上述事件。因此，吾等正就處理該事件與浙江富安移民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可獲妥善解決，故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作出呆賬撥備。

有關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中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朱漢邦	個人	155,150,967 (附註)	8.96%

附註：

- (i) 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 (ii)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731,786,13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120,376,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27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人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從而有助於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才。

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不久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約兩年左右)屆滿，董事認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予以釐定。

合共746,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二零零九年：無)，有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朱漢邦	155,150,967 (附註)	8.96%

附註：

該等股份已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組成。崔光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李志雄先生。